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力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平磊
- (五)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 (六) 联系传真：0512-62938812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二) 债券简称：19 东吴债
- (三) 债券代码：155596
- (四) 债券期限：3 年期
- (五) 债券利率：3.6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9 年 8 月 12 日

(十)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9年8月23日

(十一)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19年1-8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204.26亿元,借款余额为272.85亿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71.39亿元,累计新增98.5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24%,超过40%。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 银行贷款

不适用。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1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3.85%,主要为公司债券余额增加60亿元、次级债券余额增加20亿元和短期融资券余额增加30亿元所致。

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 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1.46亿元,

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61%，主要为收益凭证余额减少 21.46 亿元，两融收益权转让融资累计新增借款 10 亿元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8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目前，东吴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东吴证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